

本選擇表格乃要件，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選擇表格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選擇表格及隨附的文件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選擇表格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由晉安(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向計劃股東發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計劃安排的隨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述之選擇表格。閣下應連同計劃文件一併閱讀本選擇表格。除另有界定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Thing On Group Limited**  
**晉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供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接受兩種選擇使用的選擇表格**

如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其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請勿填寫本表格。閣下應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的股東填寫本選擇表格。
- 除指示代 閣下持有股份的股東填寫本選擇表格外，戶口持有人(即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一個或多個賬戶以持有該等計劃股份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亦須提交戶口持有人表格，以作出有效選擇。有關指示，請參閱計劃文件及戶口持有人表格。
- 閣下應盡快就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兩者兼有之選擇的時間及程序諮詢 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及／或其他相關人士。

倘 閣下為登記股東：

- 閣下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聯合公告所知會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選擇日期」)前，將已按其上市印備指示填妥並簽署的本選擇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藉以不可撤銷地選擇：(a)就於計劃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收取現金選擇；或(b)就於計劃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收取股份選擇；或(c)就於計劃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收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以表明 閣下就其所持全部計劃股份對有關計劃股份在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間的分配作出指示。
- 倘 閣下有意就於計劃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任何或所有股份選擇股份選擇，除非與要約人另有協定，否則 閣下須連同按本表格指示填妥及簽署的選擇表格，送交下列文件(須為以英文編製或隨附經合資格將有關外語翻譯為英文的翻譯人員核證為準確譯本的英文譯本)，以遵守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反洗錢規定，即KYC文件的規定：
  - (a) 倘 閣下為個人，閣下須提供以下各項之副本：(i) 閣下有效身份證或護照；及(ii)生效日期之最近三個月內出具之 閣下住宅地址證明。若 閣下有意就其持股選擇股份選擇，使 閣下將持有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閣下必須提供(a)所述(i)及(ii)項的經核證真實副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或
  - (b) 倘 閣下為法團，閣下須提供以下各項之副本：(i) 閣下之註冊證書，(ii) 閣下之登記證書；(iii) 閣下之章程文件，(iv) 閣下之股東名冊(或類近者)；(v) 閣下之董事名冊(或類近者)；(vi) 閣下之地址證明；(vii) 閣下的組織架構圖(載列 閣下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間控股公司)；(viii)就(b)(vii)項所述的任何中間控股公司而言，有關中間控股公司的(b)(i)至(b)(vi)項資料；及(ix) 閣下各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的(a)(i)至(a)(ii)項資料。若 閣下有意就其持股選擇股份選擇，使 閣下將持有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閣下必須提供(b)所述(i)、(ii)、(iii)、(iv)、(v)、(vi)、(vii)、(viii)及(ix)項的經核證真實副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

為免生疑問，於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上市後，控股公司將擁有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倘 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72,000,000股或以上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並有意就其持有的不少於72,000,000股計劃股份選擇股份選擇，則將擁有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根據股份選擇，概無控股公司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可豁免遵守有關KYC文件的規定。各戶口持有人須於選擇時間前將KYC文件連同已填妥及簽署的戶口持有人表格提交股份登記處。

- 假定計劃按照其條款具約束力及生效，除本選擇表格另有規定者外，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就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收取現金選擇(而非股份選擇)：
  - (a) 選擇接受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但未能指示計劃股份在現金選擇與股份選擇之間的分配(與 閣下所持有計劃股份總數相對應)；
  - (b) 並無就 閣下所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選擇現金選擇及／或股份選擇；
  - (c) 並無於選擇時間之前按上文所述方式交回本選擇表格；
  - (d) 閣下已交回本選擇表格，但其並無按其上市印備指示填妥或簽立或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不可辨認書寫或因其他原因而按計劃文件所載條款無效；或
  - (e) 選擇股份選擇(無論是全部或部分)，但未能提交上述所有適用的KYC文件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憑證或文件，或因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原因(如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而無法成為控股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倘 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為登記股東，且 閣下已填妥本選擇表格並根據表格所載指示提供完整及正確資料，本選擇表格方為有效。
- 閣下如對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兩者的時間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號碼為2980 1333。
- 本選擇表格應以正楷填寫。
- 本選擇表格的任何修正，均須由登記股東簽署。

填寫本選擇表格前請先閱讀「有關選擇之要點」。

|  |   |
|--|---|
| <b>第1部分—登記股東資料(請用正楷填寫)</b>                         |   |
| (1) 登記股東姓名：<br>英文：.....<br>或<br>公司名稱：<br>英文：.....  |   |
| (2)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英文)：<br>.....<br>.....<br>..... | (3) 以閣下(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名義登記的股份之<br>股票號碼：<br>.....<br>..... |
|  | (4) 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及地區代號(如適用))：<br>.....                  |

|   |               |
|---|---------------|
| <b>第2部分—選擇</b>  |               |
| 請在以下三(3)個選項中選擇其中一(1)個(只可選一次)，並只在—(1)個空格填上「✓」號。  |               |
| 選項甲：<br><input type="checkbox"/> 就於計劃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選擇現金選擇<br>• 閣下必須填寫第3部分並簽署  |               |
| 選項乙：<br><input type="checkbox"/> 就於計劃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選擇股份選擇(見附註)<br>• 閣下必須填寫第3部分並簽署。<br>選擇股份選擇之附註：<br>• 閣下須提供以下文件(及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以遵守KYC文件的相關規定(請在適當選項內劃上「✓」號)，未能提供則表明閣下選擇股份選擇可能無效：<br><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登記股東—以下各項之副本：(i) 閣下有效身份證或護照及(ii)選擇時間之最近三個月內出具之閣下住宅地址證明；若閣下有意就其持股選擇股份選擇，使閣下將持有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閣下必須提供上述(i)及(ii)項的經核證真實副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br><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登記股東—以下各項之副本：(i) 閣下之註冊證書，(ii)登記證書(如適用)；(iii) 閣下之章程文件，(iv) 閣下之股東名冊；(v) 閣下之董事名冊；(vi) 閣下之地址證明；(vii) 閣下的組織架構圖(載列閣下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間控股公司)；(viii) 就(vii)項所述的任何中間控股公司而言，有關中間控股公司的(i)至(vi)項資料；及(ix) 閣下各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有效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於選擇時間之最近三個月內出具)。若閣下有意就其持股選擇股份選擇，使閣下將持有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閣下必須提供上述(i)、(ii)、(iii)、(iv)、(v)、(vi)、(vii)、(viii)及(ix)項的經核證真實副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 |               |
| 選項丙：<br><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下文所述的分配情況，就於計劃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同時選擇股份選擇及現金選擇(見附註)<br>• 閣下必須填寫第3部分並簽署。<br>• 請參閱上文選項乙中有關選擇股份選擇的附註<br>• 請在下文列明閣下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在股份選擇及現金選擇之間的分配情況：  |               |
| 選擇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   | 選擇現金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 |
| .....   | .....         |

### 第3部分—簽名

本選擇表格必須由登記股東親筆簽署(或根據其授權書簽署,授權書的正本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連同本選擇表格一併提交),方為有效。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該等持有人必須簽署本選擇表格。倘屬法人團體,則本選擇表格須由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立或加蓋公司印章。

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日期:二零二五年.....月.....日

#### 有關選擇之要點

1. 如閣下為股東而並非香港居民,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謹請閣下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項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接納建議及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擇兩者選擇,須自行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繳納任何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應繳的發行款項、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該等海外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顧問(包括軟庫中華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各項法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閣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自身專業顧問。
2. 倘閣下為戶口持有人(或倘閣下為戶口持有人且為代理人或託管人,則為實益擁有人),並已就閣下任何或全部計劃股份有效選擇收取股份選擇,則控股公司股份將以閣下或實益擁有人的名義(視情況而定)發行,且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維持的名稱相同或倘戶口持有人為代名人或託管商,則與戶口持有人所維持的名稱相同。為免生疑問,根據股份選擇,將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發行控股公司股份。
3. (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及受託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而言)向股份登記處遞交本選擇表格時,必須一併遞交指示閣下選擇選項乙(股份選擇)或選項丙(股份選擇與現金選擇的組合)的戶口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名單,以及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根據股份選擇彼等有權獲得的相應控股公司股份數目。若未能提供該等資料,閣下及閣下所代表的實益擁有人的選擇可能會被拒絕。
4. 透過填妥、簽署及提交本選擇表格,閣下謹此向本公司及要約人聲明及保證:
  - (a) 閣下可於閣下居住或目前所在司法權區合法獲提呈、接納、取得及收取控股公司股份;
  - (b) 閣下並非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控股公司股份將屬非法的地區的居民或位於該地區或屬該地區的公民;
  - (c) 閣下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一名於給予選擇指示時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控股公司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的居民或位於該地區或屬該地區的公民,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控股公司股份;
  - (d) 閣下並非代位於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控股公司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的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i) 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控股公司股份的指示乃從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控股公司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以外人士接收;及
    - (ii) 給予有關指示的人士確認,彼(aa)有權給予有關指示;及(bb):(x)對該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y)為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控股公司股份的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e) 閣下並無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控股公司股份以直接或間接提呈、銷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宣布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有關控股公司股份至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控股公司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
  - (f) 閣下理解控股公司股份並無或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份、地區或領地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登記;及
  - (g) 閣下同意提供遵守KYC文件的相關規定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或憑證,未能提供則表明閣下確認閣下選擇股份選擇可由要約人酌情拒絕。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可豁免遵守有關KYC文件的規定。
5. 要約人有權拒絕接納其認為未按本選擇表格指示妥善填寫或簽立或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不可辨認的書寫或由於其他原因而按計劃文件條款無效的任何及所有選擇表格。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義務向該股東交回選擇表格或就任何該等拒絕通知任何股東,且各自謹此聲明不會就未有作出該等通知負上任何及所有責任。在此情況下,閣下將就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收取現金選擇(而非股份選擇)。
6. 要約人亦有權將未按選擇表格上印列指示(包括提供必要文件)填妥或並無準確填妥的選擇表格視作有效,惟須由要約人全權酌情認為遺漏或錯誤並不重大。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責任就任何此等缺陷或不規範通知任何股東,亦不會就未有作出該等通知,或本公司就行使或不行使上述酌情權負上任何及所有責任。
7. 除非本公司明確同意撤回或撤銷,否則閣下已填妥並提交本選擇表格為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如此填妥及交付之選擇表格不得修訂。
8. 概不就接獲任何選擇表格向閣下發出任何確認收據。
9. 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內。

## 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閣下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如閣下選擇股份選擇，閣下須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選擇不獲受理或有所延誤。其亦可能妨礙或延誤分派閣下根據股份選擇有權獲得的控股公司股份。

#### 2. 用途

閣下於本選擇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就下列用途加以運用、持有及／或以任何方式保存：

- 處理閣下的選擇及核實本選擇表格及計劃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手續的遵守情況；
- 確定閣下根據股份選擇有權取得的配額；
- 進行簽名核實，以及核實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 行使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行使兩者；
- 自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高級職員及顧問向閣下發佈通知及通訊；
- 編製有關股東的統計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法規(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包括向聯交所、證監會及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披露，並以其他方式遵守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如適用)須遵守的任何法律義務；
- 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披露及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資料以便索償或提出或抗辯法律訴訟，或成立、行使或抗辯法律權利，包括用於取得相關法律建議；及
- 有關上文所述任何其他臨時或關連用途及建議，以便控股公司、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彼等對股東及／或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的責任及股東不時同意或知悉的任何其他用途。

####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選擇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為保存，惟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達致上述或其中任何用途，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及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外)有關個人資料：

- 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代理人、高級職員及顧問；
- 向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提供行政、付款、後勤、經紀、證券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另行請求我們進行溝通之人士或機構；及
- 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認為在與任何上述目的相關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 4. 存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根據該條例，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獲取任何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

存取資料、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資料的所有要求，須按計劃文件載列的相關地址提交至控股公司、要約人、本公司、軟庫中華、獨立財務顧問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資料私隱主任。

閣下一經簽署本選擇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